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2-23961266分機1087

受文者：八德區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保農給字第11413041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3041792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「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」業經農業部114年11月27日農輔字第1140023674號令訂定發布，相關宣導及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1月27日農輔字第1140023674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執行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之相關計畫，提升農保被保險人生育率，農業部特訂定本要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旨揭要點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115年1月1日以後分娩或早產，且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之「女性」農保被保險人。
 - (二)發給金額：加給補助3萬8,800元及農保本人生育給付6萬1,200元，每胎合計10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
- 四、為期上開政策順利推動，請貴會協助向被保險人宣導。又申請人如為男性被保險人，可依其配偶參加之保險別，選擇較為有利之申請方式，請於渠等申請生育給付時加以說

(useorganization.orgnam) 114/12/



1140004689

明：

- (一)如配偶亦參加農保時，由女性申請農保生育給付才可領到加給補助，合計為10萬元；如由男性申請，則維持領取農保生育給付6萬1,200元。
- (二)如配偶參加國保時，由女性申請可領取國保生育給付及加給補助，合計為10萬元；如由男性申請，則維持領取農保生育給付6萬1,200元。
- (三)如配偶參加勞保時，二人可分別申請農保及勞保生育給付，其中男性領取農保生育給付6萬1,200元，女性領取勞保生育給付及加給補助合計10萬元。
- (四)如配偶無參加社會保險時，男性可請領農保生育給付6萬1,200元，女性可領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10萬元。

五、隨函檢送「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」發布令影本(含要點條文)1份。

正本：各投保農會(287家)

副本：農業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保險組給付科*綜甲(不含附件)

